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

2020年為本公司上市以來最艱難的一年。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自2019年12月起在全球爆發，對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實施出行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政策，本公司的整體表現較去年大幅下滑。

營商環境及發展

會所業務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Club Cubic澳門按照澳門政府的指引暫停營業。Club Cubic澳門最終獲准自2020年3月起重開。然而，澳門政府的出行限制導致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旅客數目減少，直接影響Club Cubic澳門的營業額，並錄得巨額虧損。澳門長期保持相對較低的COVID-19感染記錄，其政府已準備好吸引中國內地及國際旅客重返，並支持其經濟復蘇。管理層期望Club Cubic澳門將從中受益且業績能回復正常。

中國內地已有一套科學的傳染病防控系統。其經濟快速反彈，並使我們位於珠海的CUBIC SPACE+受益。CUBIC SPACE+亦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營業，並於其後重開。CUBIC SPACE+的營業額正在逐漸恢復。管理層將繼續推出新政策，以留住現有客戶、獲得新客戶，並提高其消費。

管理層明白，分散地區乃降低投資組合風險的一種方式，方法是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一個市場。因此，將會所業務擴展至珠江三角洲乃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策略之一。於2019年，本公司已與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設CUBIC SPACE+。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本公司獲得分散地區的好處，並將繼續在這趨勢中尋找新的投資機會。

餐廳業務

香港的第一波COVID-19疫情始於2020年1月，香港現時正面臨第四波。與中國內地及澳門相比，香港的COVID-19疫情尚未有效受控。不間斷的公眾限聚政策對我們的餐廳業務產生深遠影響。

「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的業務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受到嚴重影響。由於沒有遊客，以及當局實施限制堂食的政策，我們的高級餐廳受到沉重打擊。由於進餐限制，我們的餐廳已制定各種具吸引力的菜單，可供外賣及自取。為減輕財務壓力，於2020年3月，本公司減持於陸慶大華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該公司經營本公司位於香港海港城名為「GaGiNang 飯館」的新餐廳)。

為確保顧客健康及安全，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竭力保持餐廳清潔及衛生。我們亦嚴格遵守COVID-19預防政策，並期望COVID-19疫情的爆發將於不久受控。

展望

2021年的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其取決於COVID-19疫情會否在香港以至世界各地減退。我們注意到，中國內地經濟於2020年復蘇。我們預期，澳門的經濟將跟隨中國內地復蘇，原因在於其有效的COVID-19防控政策。香港已於2021年2月展開大規模的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我們希望香港能於不久將來使COVID-19疫情受控，所有經濟活動能很快恢復正常。

未來數月，我們將盡力維持現有業務，繼續專注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財務管理政策，並於經濟復蘇時審慎探索增長機會。

最後，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多年以來的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董事會及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意。本人亦在此衷心感謝本公司所有持份者於如此艱難的時間對我們的熱誠幫助。

蔡耀陞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3月23日

全年業績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158,373	225,4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731	4,934
已售存貨成本		(44,750)	(53,900)
員工成本		(79,896)	(77,44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023)	(15,524)
廣告及營銷開支		(2,954)	(31,378)
其他經營開支		(35,920)	(63,888)
折舊與攤銷		(38,381)	(25,7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02	(3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45)	61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420)	1,11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9,71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89)	–
融資成本	6	(9,370)	(5,375)
除稅前虧損	8	(38,628)	(42,144)
稅項	7	291	(627)
年內虧損		(38,337)	(42,77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677	7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55)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78)	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8,615)	(42,692)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759)	(30,633)
非控股權益		<u>(6,578)</u>	<u>(12,138)</u>
		<u>(38,337)</u>	<u>(42,77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87)	127
非控股權益		<u>109</u>	<u>(48)</u>
		<u>(278)</u>	<u>79</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146)	(30,506)
非控股權益		<u>(6,469)</u>	<u>(12,186)</u>
		<u>(38,615)</u>	<u>(42,692)</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0	(1.76)	(1.70)
— 攤薄	10	<u>(1.76)</u>	<u>(1.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0,601	85,549
無形資產		608	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16	6,0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798
使用權資產		65,766	110,906
商譽		9,152	9,1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3,494	–
按金	12	4,771	8,136
		<u>160,208</u>	<u>223,32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72	–
存貨		8,154	8,1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977	55,894
應收貸款	13	4,356	5,4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1,383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493	4,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	23,311
		<u>65,210</u>	<u>97,311</u>

		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838	58,523
租賃負債		15,540	23,011
銀行透支		2,992	5,995
衍生金融負債		309	45
應付所得稅		11	302
銀行貸款		22,927	1,200
		<u>85,617</u>	<u>89,07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0,407)</u>	<u>8,2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801</u>	<u>231,55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29,647	33,822
銀行貸款		-	9,900
租賃負債		66,965	105,386
可換股貸款		8,877	8,880
可換股承付票據		17,709	17,3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648	14,165
修復成本撥備		1,565	1,565
衍生金融負債		177	21
		<u>135,588</u>	<u>191,083</u>
資產淨值		<u>4,213</u>	<u>40,476</u>
權益			
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1,540)	30,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60	48,466
非控股權益		(12,247)	(7,990)
總權益		<u>4,213</u>	<u>40,4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1日,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Welme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除了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若干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框架概念的提述之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其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 本集團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者外,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對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已受益於香港若干租賃豁免8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付款。本集團已取消確認部分租賃負債，該租賃負債已透過使用原應用於該等租賃的貼現率寬免租賃付款而消除，導致租賃負債減少約5,343,000港元，其已於本年度損益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詮釋5(2020)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8,33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0,407,000港元。儘管取得上述結果，但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持續經營基礎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與否，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的義務，以及對借款進行再融資或重組的能力，以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以下措施以處理上述情況：

- (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之措施，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營運開支。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經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讓本集團可履行到期責任；
- (iii) 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根據最近與銀行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而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於現有期限屆滿時重續。
- (iv) 與業主磋商租金寬減，理由是Covid-19爆發導致客戶數量減少。
- (v) 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3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為11,88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中。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末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的檢討，並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對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3.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貨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中國、美國（「美國」）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澳門	34,137	121,229
香港	52,914	85,704
中國	71,322	18,470
	<u>158,373</u>	<u>225,403</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澳門	40,234	48,154
香港	42,778	102,255
中國	77,196	72,138
美國	-	777
	<u>160,208</u>	<u>223,32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9年：無)。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	154,765	207,648
贊助收入	1,730	9,979
入場費收入	665	6,394
其他(附註)	738	837
	<u>157,898</u>	<u>224,858</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475	545
	<u>158,373</u>	<u>225,403</u>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05	1,068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4,486	2,721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5,343	–
政府補助(附註(a))	7,139	–
終止租賃的收益	46	–
其他(附註(b))	1,612	1,145
	<u>18,731</u>	<u>4,934</u>

附註：

(a) 計入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約6,930,000港元，其中約5,84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及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補貼1,090,000港元。

(b) 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6.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承付票據利息	2,003	719
可換股貸款利息	814	457
銀行貸款利息	488	112
銀行透支利息	261	105
租賃負債利息	5,692	3,982
其他	112	–
	<u>9,370</u>	<u>5,375</u>

7. 稅項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 本年度	—	4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4
	<u>(291)</u>	<u>627</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條例，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計入退休計劃供款)	2,261	2,68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025	72,4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0	2,343
	<u>79,896</u>	<u>77,449</u>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700	950
— 其他核數師	120	171
非核數服務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400
	<u>820</u>	<u>1,521</u>
已售存貨成本	44,750	53,90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	610
— 應收貸款	44	(21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4	—
—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45)	(61)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420	(1,116)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0	378
壞賬撇銷*	425	—
撇銷廠房及設備*	523	—
水電費*	2,825	3,6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16	11,952
娛樂及差旅*	7,896	18,087
維修及保養*	1,217	2,103
制服及清潔*	2,796	4,204
銀行收費*	1,864	2,736
	<u>12,023</u>	<u>15,524</u>
短期租賃及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 時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8,710	9,760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附註)	3,313	5,764
	<u>12,023</u>	<u>15,524</u>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41	11,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26	14,598
無形資產攤銷	114	114
	<u>38,381</u>	<u>25,748</u>

* 該等項目歸類為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根據相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為或然租金，視乎會所經營的純利、專利權費淨額以及固定資產保養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31,759)</u>	<u>(30,633)</u>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0,000</u>	<u>1,800,000</u>

附註：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可換股承兌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的初始確認(附註15)	-
注資	1,9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989)</u>
	-
貸款予聯營公司	3,4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383</u>
於12月31日	4,877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款項	<u>(1,383)</u>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款項	<u>3,494</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634	8,9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8)	(928)
	<u>7,326</u>	<u>7,988</u>
應收贊助款項	485	3,66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34)
	<u>475</u>	<u>3,630</u>
其他應收款項	9,455	8,7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2)	(169)
	<u>9,253</u>	<u>8,563</u>
預付款項	9,555	11,346
按金	15,381	32,8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2)	(337)
	<u>15,139</u>	<u>32,503</u>
	41,748	64,030
減：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4,771)	(8,136)
流動部分	<u><u>36,977</u></u>	<u><u>55,894</u></u>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而言，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937	4,996
31至60日	379	1,394
61至90日	330	698
91至120日	452	564
超過120日	1,228	336
	<u><u>7,326</u></u>	<u><u>7,988</u></u>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餐飲及娛樂業實體授予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約4,450,000港元(2019年：5,45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總額按年利率10%(2019年：10%)計息。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可予收回，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於2019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包括授予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約1,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於一年內可予收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4,450	5,4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4)	(50)
應收貸款淨額	<u>4,356</u>	<u>5,400</u>

於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4,356</u>	<u>5,400</u>

就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人士而言，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304	10,259
應付租金(附註(i))	12,199	6,797
其他應付款項	41,146	62,467
應計費用	9,836	12,822
	<u>73,485</u>	<u>92,345</u>
減：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29,647)	(33,822)
流動部分	<u>43,838</u>	<u>58,523</u>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租金指短期租賃開支及或然租金開支，分別約為4,991,000港元(2019：2,547,000港元)及7,208,000港元(2019：4,250,000港元)。
- (ii)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為Club Cubic珠海的設計及翻新費用，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779	6,166
31至60日	1,522	2,257
61至90日	1,429	933
91至120日	1,574	903
	<u>10,304</u>	<u>10,259</u>

1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30日，陸慶大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陸慶大華」)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同意認購及配發及發行6,127,200股陸慶大華股份(「認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陸慶大華的實際權益將由100%減少至23.33%，因此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且陸慶大華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陸慶大華取消確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不包括在合併範圍內，並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聯營公司(「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日期陸慶大華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3,054
使用權資產	25,828
存貨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17)
租賃負債	<u>(28,548)</u>
負債淨額	<u>(9,714)</u>

概無就該交易收取或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就於聯營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與於附屬公司取消確認之負債淨額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收益約9,714,000港元。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向澳門的會所場所業主(「新濠天地」)送達2016年11月11日生效的重續通知以將會所經營權延長至2025年3月。根據相關條款，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充(「擴充」)應於2017年10月1日之前(已協定延遲)開始營業，並為擴充的所有裝修及相關工程投入不少於澳門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元)。

然而，由於本公司與新濠天地尚未就最終商業條款達成任何協議，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暫停擴充並重新分配資源以翻新Club Cubic澳門(「翻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金額約為10.6百萬元(2019年：10.6百萬元)。就翻新而言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	1,052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繳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42,473	40,175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1年1月4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本集團一名顧問及一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4日的公告。
- (b) 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3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為11,88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8,33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0,47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出修訂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包括「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會所業務，以及經營「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餐廳。除此之外，我們設有名為「GaGiNang飯館」的新營運餐廳（已於2020年2月開展業務營運），而本集團於其中持有29.73%的實際權益。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的經濟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嚴重打擊旅遊業及消費，香港的零售銷售額於本年度出現歷來最大跌幅，失業率於2020年最後一季創下16年來新高。

經營會所業務

我們的會所業務包括經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lub Cubic澳門以及於中國內地珠海市新營運會所業務「CUBIC SPACE+」，本集團於當中實際持有62.22%股權。

澳門市況及消費意欲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澳門賭場於2020年2月停業15日。自2019年12月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澳門的訪客人數大幅減少。據澳門旅遊業的統計資料，2020年，中國內地赴澳門旅遊的總人數按年下跌83.0%。中國政府減少批准中國內地居民赴澳門旅遊的簽證及旅行團計劃，對絕大部分來往澳門的遊客實施入境禁令、限制及隔離令，均影響澳門訪客的人數。根據不同情況，如簽證要求、COVID-19測試結果、近期旅遊記錄及其他情況(如適用)，對試圖進入澳門的人的隔離規定仍然有效。於2020年12月21日，澳門政府宣佈，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於過去21日內曾去過中國內地及台灣以外國家及地區，從中國內地、台灣或香港入境澳門時，均須接受21日強制隔離。外國人繼續不得進入澳門，除非彼等於過去21日內已在中國內地，並合資格申請豁免。

澳門賭場關閉後，Club Cubic澳門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營業，並於2020年3月5日恢復營業。於回顧期間，COVID-19疫情爆發對Club Cubic澳門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71.8%至34.1百萬港元。Club Cubic澳門已採取措施，透過與業主新濠天地的營運商(「新濠天地」)就租金優惠進行磋商，盡量將影響減低，並降低成本，特別是租金開支。在新濠天地的支持下，Club Cubic澳門於2020年上半年獲豁免部分向新濠天地支付的基本租金及最低保證利潤。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CUBIC SPACE+於疫情期間的表現優於Club Cubic澳門。根據政府的政策，CUBIC SPACE+須自2020年1月25日起暫停營業，以配合緊急公共衛生政策。隨著疫情基本受控及放寬社交距離措施，CUBIC SPACE+已於2020年5月6日重開。我們對CUBIC SPACE+在珠海愈來愈受歡迎感到鼓舞，並已取得良好的財務表現。CUBIC SPACE+位於珠海大劇院旁，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休閒及娛樂體驗。其透過改變業務模式，結合本地特色，以鞏固本集團在多元化策略方面的成功。

經營餐廳業務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香港於2020年的整體餐廳總收入減少至794億港元，低於2019年的1,125億港元。香港餐廳的收入於2020年下跌近30%，原因是社交距離規定重創行業。

於回顧期間，史無前例的COVID-19疫情及社交距離措施顯著影響本集團的餐廳業務營運。此困難的情況始於政府下令自2020年3月28日凌晨0時0分起，規定餐廳不得有多於4人同坐一桌，且桌子之間至少有1.5米距離，因此餐廳只能接待容納人數的一半。由於本地疫情穩定，社交距離措施放寬，本集團餐廳業務的銷售表現於5月大幅反彈。不幸的是，第三波COVID-19疫情導致社交距離措施於7月再次生效，政府收緊聚集人數至4人，並限制餐廳的正常座位數量至不超過50%。最壞的情況是，政府禁止下午6時至翌日凌晨5時的堂食，並於2020年7月29日將每桌人數上限進一步收緊至兩人。於香港第三波COVID-19疫情減輕後，本集團於9月至11月底恢復餐廳業務。然而，於第四波疫情中，政府實施愈來愈嚴格的限制，於2020年12月10日，禁止下午6時至翌日凌晨4時59分的堂食，此規定直至2020年12月31日仍生效。

儘管期內出現固有的不利因素，我們經過半年籌備工作後於2020年2月揭幕我們位於海港城的第三間餐廳「GaGiNang 飯館」。「GaGiNang 飯館」為一間融合現代餐飲元素的高級潮州餐廳。由於本集團於現時環境下以可持續發展及保留資金為策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GaGiNang 飯館」)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導致成為一項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本公司於陸慶大華持有29.73%實際權益，該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9月16日的公告。

這對本集團而言是前所未有的挑戰，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29.7%至158.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即時採取措施，以管理有關情況，並盡量減低對長期表現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成本、與業主就租金優惠進行磋商、探索資金來源及延後資本開支投資，以保持本公司的現金狀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香港政府獲得合共6.9百萬港元的疫情補助，其中包括「保就業」計劃下的補助5.8百萬港元，用以支付僱員薪金，以及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補貼1.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在「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下合共獲得12.4百萬港元。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預計至少會持續至2021年的部分時間，而從影響中恢復將取決於成功研發及接受安全有效的疫苗的未來發展情況。本集團已改變策略及營運，以確保在新的商業環境下有效延續及發展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9年的225.4百萬港元減少29.7%至2020年的158.4百萬港元。爆發COVID-19帶來不利影響，導致：(i) Club Cubic澳門的收益由121.1百萬港元下跌71.8%至34.1百萬港元；(ii)「六公館HEXA」的收益由72.4百萬港元下跌42.2%至41.9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於2020年新經營的GaGiNang飯館及全年營運的CUBIC SPACE+及「六小館SIXA」貢獻的收益81.0百萬港元所抵銷。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19年的53.9百萬港元下跌16.88%至2020年的44.8萬港元。Club Cubic澳門的存貨成本的跌幅與收益的跌幅一致；部分被新經營的GaGiNang飯館及全年營運的CUBIC SPACE+及「六小館SIXA」的存貨成本所抵銷。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19年的77.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3.2%至2020年的79.9百萬港元。新經營的GaGiNang飯館及全年營運的CUBIC SPACE+及「六小館SIXA」於2020年產生額外員工成本，有關成本部分抵銷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於2020年薪金成本因節流措施而減少49.9%及22.7%的影響。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9年的15.5百萬港元減少22.6%至2020年的12.0百萬港元。業主提供租金優惠，以及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的或然租金減少，乃由於收益下跌部分抵銷我們新經營的GaGiNang飯館及全年營運的CUBIC SPACE+及「六小館SIXA」於2020年產生額外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折舊及攤銷由2019年的25.7百萬港元增加49.4%至2020年的38.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新經營的GaGiNang飯館及全年營運的CUBIC SPACE+及「六小館SIXA」於2020年產生資本開支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攤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31.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90.4%至2020年的3.0百萬港元，原因為自2020年2月起為應對COVID-19的影響而採納有關暫停營銷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其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煤、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保險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年的63.9百萬港元減少43.8%至2020年的35.9百萬港元。於2020年新經營的GaGiNang飯館及全年營運的CUBIC SPACE+及「六小館SIXA」產生額外其他經營開支，部分抵銷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於2020年其他經營開支因節流措施而分別減少56.9%及40.3%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1.8百萬港元，於2019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0.6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因爆發COVID-19而導致收益減少。澳門旅遊業受到嚴重影響，以及社交距離與禁止堂食服務等強制性政策已嚴重干擾我們的會所及餐廳業務營運。然而，CUBIC SPACE+財務表現改善以及視作出售GaGiNang飯館的一次性收益的良好影響部分抵銷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	0.8	1.1
速動比率	2	0.7	1.0
負債比率	3	<u>98.1%</u>	<u>87.4%</u>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9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3.3百萬港元)。

於2020年，本集團從香港政府獲得合共6.9百萬港元的疫情補助，其中包括「保就業」計劃下的補助5.8百萬港元，用以支付僱員薪金，以及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補貼1.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在「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下合共獲得12.4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外部借款52.5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43.9百萬港元)，包括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的銀行透支額度的未償還款項3.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6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除就人壽保單保費融資取得循環貸款融資5.1百萬港元而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抵押人壽保單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9百萬港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6月26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更改餘下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如2019年公告 所述的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建議更改 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在澳門以外地區的擴充	6.2	2.2	-	-
翻新Club Cubic澳門	20	11.7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	13.9	-
總計	<u>26.2</u>	<u>13.9</u>	<u>13.9</u>	<u>-</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自2020年1月爆發COVID-19以來，港澳兩地的經濟及市況備受嚴重打擊，而且其對經濟前景的持續影響尚未能確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首要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並鞏固其市場地位，就此，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為前線營運提供更強而有力的支援。

因此，本集團權衡成本及裨益後，考慮持審慎態度暫停資本投資，包括翻新Club Cubic澳門及成立Club Cubic廣州。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9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將作適當調整，以在應付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挑戰時，能更好地適應當前經濟形勢及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經過多年努力分散我們的收益來源後，我們於珠海的CUBIC SPACE+成為我們收益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第一間企業，我們對當地的業務環境相對不熟悉。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防止在該司法權區內發生的所有可能損害我們聲譽及影響我們品牌的侵權、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
- (ii) 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Club Cubic澳門。於或來自Club Cubic澳門的任何重大經營或其他業務困難(包括影響經營協議執行的相關事項)可能減少、擾亂或中斷我們於場所的經營及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會所場地數目增加，澳門的會所行業競爭預期會加劇。Club Cubic澳門的表現亦會受到澳門宏觀環境的影響。
- (iii) 我們主要從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根據年度合約或個別採購訂單向該等供應商採購，且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亦從我們的最大供應商錄得贊助收入。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數量及類似條款獲得質量及品牌類似的足夠產品供應。我們亦可能找不到另一個可提供類似贊助水平的供應商。

措施

- (1) 我們與當地經驗豐富的業務夥伴就業務本地化合作。在將我們的會所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的其他地區時，我們亦將繼續與更熟悉當地環境的業務夥伴或投資者合作，以減低我們的風險，並減輕我們的財務負擔。
- (2)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微調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相關特色活動的策略，包括舉行活動數目、活動規模及所需資源(例如DJ/藝人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時間，令我們能夠善用其資源，以於合適時間刺激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
- (3) 我們已探索可將經營業務更趨多元化的機遇，我們可因此減少對Club Cubic澳門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我們成功營運「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我們的餐廳業務在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中發揮愈來愈重要的作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iv)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及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以監察對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本集團廚房推行全面安全管理系統，旨在不斷提高本集團食品質素及衛生標準。

(v)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1) COVID-19爆發令澳門、香港及內地的服務暫停或減少，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已整體中斷或放緩。COVID-19爆發及社交距離措施對我們2020年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預期有關不利影響至少持續至2021年的部分時間。

(1) 本集團正密切觀察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同時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有關爆發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

(2) COVID-19持續擴散及疫情持續已對澳門及香港的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而持續的影響可能會打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

(2) 本集團正密切觀察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以及對旅遊業的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發展情況，並更改其政策及／或菜單，以迎合遊客及本地顧客的口味。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及記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與澳門幣之間的匯率過往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幣的幣值波動對其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相當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維持若干數額的人民幣營運資金，以減低貨幣波動的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穩定的領導，同時促進本集團作出更有效的戰略規劃和管理。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

守則第A.6.7條

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等於大會舉行之時因其他重要事務而離開香港。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讓缺席董事了解股東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賢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呈列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對一致。國衛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及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不會就初步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釋義及專用詞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濠天地」	指	一座位於澳門路氹城兩塊相鄰土地上的綜合度假村，已於2009年6月開幕，由Melco Crown (COD) Developments Limited (現稱為COD Resorts Limited) 擁有
「Club Cubic 澳門」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Cubic」的會所場所，於2011年4月開業，位於澳門路氹城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及3樓
「Club Cubic 珠海」	指	由合資公司經營位於珠海的會所場地，本集團將持有低於20%權益，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2日之公告
「COD」	指	COD Resorts Limited，已與Melco Resorts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 合併(前稱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為Club Cubic 澳門會所場地的擁有人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被視為一致行動方及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J」	指	唱片騎師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六公館HEXA」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六公館HEXA」的新派中式餐廳，於2017年10月開業，位於香港尖沙咀海港城海運大廈地下OTE 101號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於GEM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營協議」	指	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的經營協議，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舊營運商)及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更替協議更替，由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並進一步由日期為2016年8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與Club Cubic澳門經營有關。經營協議已獲重續，年期直至2017年3月止。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已重續與新濠天地訂立的經營協議，年期直至2027年3月為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全年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六小館SIXA」	指	「六小館SIXA」全資擁有的新派中式餐廳，於2019年8月開業，位於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1820號東薈城6樓601號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棟先生

陳家賢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21年3月23日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